

谋划新年度工作 奋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

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谋划会



着眼发展大事,谋划新年工作。1月28日,兔年春节过后上班第一天,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工作谋划会,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和该院机关各部门负责

人围绕如何提升检察工作高质量和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谈思路、订措施、明方向、谋发展,大家表示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以实际行动推进检

察事业现代化建设。该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张道伟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分析短板弱项。“2022年,我们院存在部分案件质量不高,不良业务指标影响全市考评数据的短板……”一些基层检察院依据上级的考评目标,结合实际认真查找了2022年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,分析了深层次的原因和症结,敢于触及痛点堵点,表示一定要向先进看齐,汲取教训、奋发有为,把“开局关乎全局,启程决定后程”的理念贯彻始终,决心彻底扭转被动局面。

制定工作目标。“2023年,我们转理念、提质效,努力实现更多业务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前列。”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建华发言铿锵有力。大家围绕强化法律监督职能,把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作为检察工作的初心使命,不断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。围绕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“一二四六”

基本工作思路,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,压实工作责任,制定业务指标、综合考评、典型案例培育和“一院一品”等具体目标,努力在目标争先、业务争优、队伍争荣上有所作为。

采取有效措施。“新的一年,我们要做四实四项举措,一是持续推动三个更新,即:理念更新、机制更新、素能更新;持续抓实三个例会,即:每周召开班子会、召开部门例会、每月召开工作点评会……”陕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海勇的措施具体可行。谋划会上,与会同志围绕如何实现年度工作目标,提出工作项目化、项目责任化、责任具体化、任务清单化、措施具体化、奖惩刚性化……

会议要求,各院各部门要凝心聚力、鼓足干劲、锚定目标、抢抓先机,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、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,奋力开创新局面、取得新成绩。

王飞

减刑之后再犯罪 撤销减刑没商量

2022年11月15日,三门峡的天气像初春一样阳光明媚、温暖煦和。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远程庭审现场却像严冬一般剑拔弩张、冰冷凝重。罪犯朱某某对一审判决取消自己之前获得的减刑不服提出上诉,法庭上情绪异常激动。检察官依法履职、有理有据的发表出庭意见: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三条:罪犯被裁定减刑之后,刑罚执行期间因故意犯罪而数罪并罚时,其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。朱某某被裁定减刑的九个月,应被依法撤销。此次庭审,对朱某某乃至整个监狱的罪犯影响很大。许多罪犯表示,一定要遵守监规,切不可因一时冲动而酿成终身遗憾。

案件的起因还要从2022年2月10日(正月初十)这天说起。按照农村的习俗,没出正月,春节就没有过完,但是监狱里的劳动改造却如火如荼的进行。16时30分,犯人们正在车间干活,陈某某来到朱某某的机位前,二人先是吵架、后是推搡、继而开始厮打。面对突如其来的事件,同犯们先是一愣,后停下手里的活计,纷纷上前拉架。本以为事情到这里就结束了,然而朱某某一边干活一边生气,“明明是陈某某先找的事,陈某某的余刑还有三个月,已经没有减刑的机会,他这是明摆着想把自己减刑的机会给打没了。”于是19时,在大家收工等待开饭时,朱某某悄悄溜进陈某某监舍,趁其不备,上前抱住陈某某的头部便打,用拳头猛击陈某某的头面部,后被同犯们拉开。

但是为时已晚,陈某某双侧鼻梁及鼻中骨骨折,被司法鉴定部门评定为轻伤二级,涉嫌故意伤害犯罪。根据法律规定,等待朱某某的不仅仅是故意伤害罪与前罪的数罪并罚,之前努力改造获得的九个月减刑也将被撤销。

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这起上诉案件的过程中,运用实践中总结的“三亲”工作模式,亲临第一现场、亲历整个过程、亲自办理案件,审查证据材料、弄清事实真相、还原案发过程,并根据审查结果和相关法律依据,出席上诉案件法庭慷慨陈词,这才有本文开始的一幕。朱某某在最后陈述中,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。他对办案的检察官说,因为自己一时冲动,造成了减刑裁定被撤销,对不起管教干部苦口婆心的教育,对不起家人的日夜牵挂……该案的审理,让朱某某等罪犯深深感受到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,深刻认识减刑不是“定项福利”,不能“投机钻营”,深切明白只有真诚改造、真心悔罪,才能真正得到减刑。朱某某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”,落了个“竹篮打水一场空”,恐怕会终生铭记。

2021年以来,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职,探索、完善、建立“亲临现场式、亲历过程式、亲历案件式”监督模式,先后办理减刑案件1235件、假释案件4件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4件,无一差错、无一申诉、无一安全事故,以实际行动保证了刑罚变更执行公平公正,增强了执法公信,维护了监管秩序安全稳定。

王飞 闫咏雪

支持起诉 讨回11名农民工 “血汗钱”

1月18日,奔波一年多,历经波折的河南省洛宁县11名在灵宝务工的农民工,在灵宝市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努力下,讨回了自己的12万“血汗钱”。

2021年11月份,董某某承揽了由河南六建中标的位于灵宝北区碧桂园外墙维修工程。由于工期紧、要求高,加之人手不够,董某某便委托席某某招工。席某某很快便找到洛宁县在灵宝市务工的杨某某等11名工人,当时约定报酬为每人每天450元。工程于2022年1月份完工,经结算,董某某给杨某某出具劳务款结算单一份,证明下欠杨某某等11名工人劳务款176250元,承诺2022年1月15日前结清。席某某作为担保人为该笔劳务款提供担保。

时间一天天过去,杨某某等人多次催要,席某某仅支付杨某某等人报酬55000元,剩余121250元经多次催要,席某某等人未能支付。无奈之下,杨某某先后到该市劳动监察大队、人民法院、住建局等部门求助,奔波在多个部门之间。一天,杨某某经人指点,抱着试试看的态度,来到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寻求帮助。该院受理后认为,农民工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,靠自己的体力劳动所得的工资是维持其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,如得不到给付,会给他们的家庭生活乃至社会带来不良影响。该案中,席某某、董某某有义务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,但席、董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

酬,且经杨多次催要后,仅支付55000元,剩余121250元,至今未付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具有维护法律的统一、正确实施,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职责,且杨某某的起诉理由正当,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。于是,检察官指导其修改诉状,查找法律依据,固定相关证据,果断支持其提起民事诉讼。

2022年11月25日,在灵宝市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董某某于2022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杨某某等11名农民工劳务费121250元,汇到指定账户。

2023年1月10日,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在回访中了解到,杨某某至今还未拿到劳动报酬,便监督灵宝市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力度,督促河南六建、董某某履行支付义务。

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“发挥检察职能助力农民工工资清欠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灵宝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,能动履职,认真梳理去年以来办理支持起诉案件,通过对案件当事人回访,发现了这起案件。他们一方面加强与法院执行法官沟通联系,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,另一方面与包工队负责人多次电话联系,讲明不履行调解书,拖欠劳务费的后果及法律责任,督促包工队负责人尽快给付农民工工资,尽最大努力,争取使农民工拿到自己的“血汗钱”。

王飞